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林玉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怡如、關係人鴻誠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李黃玉雲、李品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催告債務人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，及送達債務人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